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及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擔保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出售HKWOT (BVI) Limited（「HKWOT」）已發行股本90%權益（「出售事項」），初步代價為8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及履行：
  - (aa) 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HKWOT將會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協定形式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HKWOT之營運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買方授出

認購期權，可於發生股東協議所列明之若干事項時要求本公司出售其所有HKWOT股份予買方；以及本公司向買方授出領售權，要求本公司出售其所有HKWOT股份予一名第三方；

- (bb) 本公司（作為出讓人）與買方（作為承讓人）將會訂立之商標轉讓書（「商標轉讓書」，其註有「C」字樣之協定形式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讓商標轉讓書所載之若干商標申請及註冊；
  - (cc) 本公司與買方將會訂立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其註有「D」字樣之協定形式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彌償若干稅務負債及訴訟申索；及
  - (dd)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買方（作為承押人）將會訂立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其註有「E」字樣之協定形式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買方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抵押本公司於HKWOT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出售事項、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商標轉讓書、彌償契據及股份押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上述各項，按彼等所認為必要、適合或合宜而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採取步驟。」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出售事項（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一項決議案）完成後：

- (a)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及
- (b) 採納「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或就上述事宜，按其所認為必要或合宜而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自動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